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文件



证券代码：603778

2016 年 4 月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董事长回全福先生）宣布到会人数及其所代表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宣布大会合法有效，宣布大会开始。

三、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审议以下各项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1、《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逐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目录

- 议案一：《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三：《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 议案五：《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一：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代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大家做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一、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本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同比增长 0.71%；实现利润总额 10,863.47 万元，同比上涨 11.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同比增长 14.8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5.90 万元，同比增长 14.7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5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工作，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新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重新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参照执行。

### 三、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列席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会议记录等相关档案清晰、完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认真监督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2、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就公司有关财务定期报告、IPO 有关申报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本年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公司部门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年度召开了 1 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利用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等方面均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015 年度，公司 2 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的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对于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在 IPO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签署；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

年、2012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审阅报告》。

## **4、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5、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审阅报告》。

## **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015 年度，通过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管理层的共同努力，董事会较好地把握了公司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圆满完成了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适应规范要求，在 2016 年达到新的工作目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

议案二：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2、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3、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4、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5、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审阅报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不折不扣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事情发生，也无损害公司相关利益者的行为发生，运营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稳健运营，长期持续经营。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 （三）关注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公正，没有明显损害投资各方的利益，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性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总之，监事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适应新形势、新环境需要，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监管新政策的学习与理解，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

议案三：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向各位做公司 2015 年度（以下简称“2015 年”或“报告期”）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BJA30090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国内经济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国家加大对地方债务的管理、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不利因素，同时国家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加生态环保领域投资，新型城镇化、京津冀一体化建设，也为园林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上述挑战和机遇并存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逐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态领域市场，不断开拓新的优质房地产项目和积极探索 PPP 合作模式。

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紧密围绕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既定的经营目标计划，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功在主板上市。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同比增长 0.71%，营业成本发生 43,539.46 万元，同比减少 2.22%，管理费用发生 3,391.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发生 469.71 万元，同比减少 31.69%，实现营业利润 10,725.01 万元，同比增加 1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同比增加 14.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保持了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完善业绩考核机制和具体办法，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2015 年公司加大生态领域研发力度，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规模和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高在生态领域的实际应用，促进企业品牌的知名度。

2015 年公司管理层积极规避应收款回收风险，在不断扩大生态领域政府项目的同时，也开拓了新的优质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优化生态领域和地产景观的结构占比，保证了企业经营资金流畅、安全，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国家 PPP 模式的推行，公司不断探索 PPP 项目承接，研究其中的市场机遇与风险，积极寻求业务经营模式创新与金融机构的支持合作，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将来的快速发展夯实好基础。

##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0,753.84	60,327.7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8,129.2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5.90	7,742.63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0	-5,1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36.56	44,467.30	9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5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29	1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20.1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19.16	-1.07

## 三、财务状况

### （一）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44,377.87 万元，负债总额 57,24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65%，比上年末的 51.18%下降了 11.53%。

## (二) 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本年末结构占比 (%)	年初余额	上年末结构占比 (%)	同期余额增减 (%)	同期结构比增减 (%)
货币资金	58,406.91	40.45	20,501.73	22.51	184.89	17.95
应收票据	50.00	0.03	-	0.00		0.03
应收账款	38,467.93	26.64	34,864.24	38.28	10.34	-11.63
预付款项	529.99	0.37	1,375.01	1.51	-61.46	-1.14
其他应收款	6,912.67	4.79	4,695.62	5.15	47.22	-0.37
存货	34,867.80	24.15	23,074.88	25.33	51.11	-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0.91	0.71	1,350.07	1.48	-23.64	-0.77
其他流动资产	2.77	0.00	349.23	0.38	-99.21	-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268.97</b>	<b>97.15</b>	<b>86,210.78</b>	<b>94.64</b>	<b>62.70</b>	<b>2.5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0.03	-	0.00		0.03
长期应收款	2,410.79	1.67	3,441.70	3.78	-29.95	-2.11
固定资产	1,062.55	0.74	1,023.62	1.12	3.80	-0.39
无形资产	36.78	0.03	31.45	0.03	16.9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03	0.00	6.38	0.01	-36.8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5	0.38	374.87	0.41	47.98	-0.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08.89</b>	<b>2.85</b>	<b>4,878.03</b>	<b>5.36</b>	<b>-15.77</b>	<b>-2.51</b>
<b>资产总计</b>	<b>144,377.87</b>	<b>100.00</b>	<b>91,088.81</b>	<b>100.00</b>	<b>58.50</b>	<b>-</b>

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合计 140,268.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7.15%，结构占比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84.89%，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功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 34,360.00 万元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应收账款余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10.34%，主要是市政绿化项目回款周期时间比较长所致；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1.11%，主要是市政绿化项目结算周期时间比较长所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51.11%，主要是对外资金拆借所致；预付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61.46%，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材料工程款减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比上年减少 23.64%，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部分款项收回所致。

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8.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5%，结构占比和余额增减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 （三）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本年末结构占比 (%)	年初余额	上年末结构占比 (%)	同期余额增减 (%)	同期结构比增减 (%)
短期借款	11,000.00	19.22	1,000.00	2.14	1,000.00	17.07
应付账款	18,475.95	32.28	12,319.64	26.42	49.97	5.85
预收款项	17,182.65	30.02	18,982.96	40.72	-9.48	-10.70
应付职工薪酬	58.50	0.10	20.78	0.04	181.53	0.06
应交税费	3,559.25	6.22	3,367.25	7.22	5.70	-1.00
应付利息	26.66	0.05	18.98	0.04	40.50	0.01
其他应付款	616.20	1.08	89.80	0.19	586.16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10.48	4,500.00	9.65	33.33	0.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919.20</b>	<b>99.44</b>	<b>40,299.41</b>	<b>86.44</b>	<b>41.24</b>	<b>13.00</b>
长期借款	-	-	6,000.00	12.87	-100.00	-12.87
专项应付款	322.10	0.56	322.10	0.69	-	-0.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2.10</b>	<b>0.56</b>	<b>6,322.10</b>	<b>13.56</b>	<b>-94.91</b>	<b>-13.00</b>
<b>负 债 合 计</b>	<b>57,241.30</b>	<b>100.00</b>	<b>46,621.51</b>	<b>100.00</b>	<b>22.78</b>	<b>-</b>

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56,919.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9.44%，结构占比比上年末增加 13.00%，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 1 年期抵押借款 6,000.00 万元，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1 年期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 1 年期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1,5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 6,000 万元长期借款尚有 1 年内到期所致；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增加 49.9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采取资金按计划有序集中支付管理，导致当年购买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86.16%，主要是公司成功股票发行增加发行费用所致。

公司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56%，变动原因主要

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 6,000 万元长期借款尚有 1 年内到期所致；

#### （四）股东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末结构占比 (%)	年初余额	上年末结构占比 (%)	同期余额增减 (%)	同期结构比增减 (%)
股本	8,000.00	9.18	6,000.00	13.49	33.33	-4.31
资本公积	44,313.56	50.86	12,976.81	29.18	241.48	21.67
盈余公积	3,177.04	3.65	2,325.83	5.23	36.60	-1.58
未分配利润	31,645.96	36.32	23,164.67	52.09	36.61	-1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136.56	100.00	44,467.30	100.00	95.96	-
股东权益合计	87,136.56	100.00	44,467.30	100.00	95.96	-

公司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87,136.5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5.96%，股东权益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3.33%与 241.48%，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主板成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募集资金 34,360.00 万元所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分别比上年增加 36.60%和 36.61%，主要是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所致。

#### 四、经营情况

##### （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
<b>一、营业总收入</b>	60,753.84	60,327.76	0.71
其中：营业收入	60,753.84	60,327.76	0.71
<b>二、营业总成本</b>	50,028.84	51,049.18	-2.00
其中：营业成本	43,539.46	44,528.20	-2.2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6.93	1,672.30	-10.49
管理费用	3,391.86	3,349.22	1.27
财务费用	469.71	687.67	-31.69
资产减值损失	1,130.87	811.79	3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318.00	-1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10,725.01	9,596.58	11.76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	141.56	-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1.56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4	4.69	-6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16	4.42	-73.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10,863.47	9,733.46	11.61
减：所得税费用	1,530.96	1,604.22	-4.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9,332.51	8,129.24	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9,332.51	8,129.24	14.8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园林工程和园林设计收入，其中：园林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7.02%，同比增长 1.37%；园林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98%，同比减少 0.05%。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69%，其中：园



---

林工程毛利率同比增加 1.79%；园林设计毛利率同比增加 6.4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度园林工程收入中市政园林收入占 54.15%，地产景观收入占 45.85%，延续公司原以地产景观为主转为市政园林业务为主的发展趋势。2015 年地产景观毛利率同比增加 4.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承揽了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额 8,799.80 万元，该工程属于高档住宅小区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水平达到 30.07%，提高了地产景观整体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北，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9.89%，地区结构占比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增加 4.45%，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揽了高档住宅小区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该项目毛利率达到 30.07%所致。

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愈加注重生态技术的创新与应用，2015 年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目前正在对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及建设、湿地植物群落营建技术研发与示范、近自然植物群落营建技术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示范与应用等项目进行研究与应。2015 年母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3.67%。

财务费用发生 469.71 万元，同比减少 31.69%，主要原因为公司 BT 业务在回购期内分摊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213.34 万元，减少财务费用所致。

## （二）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地产景观	市政绿化	地产景观	市政绿化
主营业务收入	26,851.80	31,715.75	22,878.61	34,894.59
收入占比	45.85%	54.15%	39.60%	60.40%
应收账款余额	15,906.09	22,560.52	10,403.22	25,85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	1.31	1.74	1.44
主营业务成本	19,636.01	23,388.37	17,731.74	25,741.99
存货余额	7,828.43	26,958.05	6,684.27	16,154.20
存货周转率	2.71	1.08	2.90	1.92
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0		185	
总存货周转天数	241		162	
周转总天数	471		347	

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总天数比上年增加 124 天，主要原因为市政景观绿化项目结算和回款周期时间比较长所致，符合行业特点。

##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上年同比增 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36.54	49,021.99	-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4	6,880.29	-78.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717.17</b>	<b>55,902.28</b>	<b>-18.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3.75	46,068.17	-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67	3,114.95	-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73	3,890.69	-1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2	7,940.07	-71.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918.07</b>	<b>61,013.88</b>	<b>-28.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9.10</b>	<b>-5,111.59</b>	<b>-135.20</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	7.40	-5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7.16	1,670.16	-2.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50.41</b>	<b>1,677.56</b>	<b>701.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7	748.83	-6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00	1,000.00	1,48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49.97</b>	<b>1,748.83</b>	<b>823.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9.56</b>	<b>-71.27</b>	<b>3,687.76</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6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	10,000.00	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360.00</b>	<b>10,000.00</b>	<b>353.6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	10,000.00	-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7.41	727.11	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	122.46	97.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18.91</b>	<b>10,849.57</b>	<b>-39.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41.09</b>	<b>-849.57</b>	<b>-4,671.8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940.62</b>	<b>-6,032.43</b>	<b>-728.94</b>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0.62 万元，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 34,36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99.1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净流入 5,500.00 万元；对外资金拆借净流出 4,040.42 万元。购

---

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 22.82%，主要是公司采取资金按计划有序集中支付管理，导致当年购买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以上是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情况，2016 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再接再厉，力争保持业绩的稳步增长，回报公司中小股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

议案四：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是 76,608,727.03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680,000 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10.02%。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 201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0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流动资金支出，预计收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

议案五：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会议现场提供 2015 年度  
年报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52,230.03	12,164,559.97

2、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确认租赁费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房产	2014. 5. 28	2017. 5. 27	参考市场价协议价	12,000.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2. 3. 20	2015. 3. 19	参考市场价协议价	7,000.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5. 3. 3	2018. 3. 2	参考市场价协议价	35,000.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陌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2015. 1. 1	2016. 12. 31	参考市场价协议价	697,139.41
回全凯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机械设备	2015. 4. 1	2015. 12. 31	参考市场价协议价	902,147.87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注1）	本公司	3,000万元	2012年5月31日	2015年5月20日	是
回全福（注2）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是
杨静（注2）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是
回全福（注3）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是
杨静（注4）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是
回全福（注4）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是
回全福（注5）	本公司	4,5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是
杨静（注6）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6）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7）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是
回全福（注8）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杨静（注8）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回全福（注9）	本公司	2,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否

注 1: 2012 年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以其所有的房产（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4491 号，评估值为 6,438,517.00 元，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评估价为 3,407,308.00 元）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书编号为“2012-授-017”，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协议编号为“2012-授-017”，授信期间从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到 2013 年 5 月 20 日止。

注 2: 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125729”。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728 天。

注 3: 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授-074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注 4: 201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营授字第 000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开立银行保函额度 4,000 万元。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回全福、杨静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回全福、杨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

2013 年 BZ0425 号), 约定回全福、杨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5: 2013 年 8 月 28 日,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借款金额 4,500 万元, 回全福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注 6: 2012 年 7 月 30 日, 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 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 合同编号为“0230014”。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注 7: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1 年。

注 8: 2015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94399 的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借款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76686”, 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50000017668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股东回全福及自然人杨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1500000176686”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同时由回全福及杨静向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 评估价值 1082 万元)、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 评估价值 572 万元)向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B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字 304753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5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2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1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5 号), 本期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1 年。

注 9: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授-092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1月8日	2015年6月30日	利率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30日	利率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7月03日	2015年12月28日	利率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7月03日	2016年3月16日	利率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利率7%
<b>合计</b>	<b>40,000,000.00</b>	—	—	—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95,984.00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云腾飞扬签订云腾国际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云腾飞扬景观绿化工程款共计 31,895,984.00 元,此款项预计在 2016 年度收回。

2、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预计租赁费(元)
回全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房产	2014. 5. 28	2017. 5. 27	参考市场协议价	12, 000. 00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5. 3. 3	2018. 3. 2	参考市场协议价	42, 000. 00
回全福	北京乾景陌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	2015. 1. 1	2016. 12. 31	参考市场协议价	697, 139. 41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注1）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是
杨静（注1）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是
回全福（注2）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是
杨静（注3）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是
回全福（注3）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是
回全福（注4）	本公司	4,5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是
杨静（注5）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5）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注6）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是
回全福（注7）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杨静（注7）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回全福（注8）	本公司	2,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否

注 1：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125729”。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728 天。

注 2：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授-074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注 3：201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营授字第 000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开立银行保函额度 4,000 万元。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回全福、杨静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回全福、杨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 BZ0425 号），约定回全福、杨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4：2013 年 8 月 28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4,500 万元，回全福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注 5：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注 6：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注 7：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94399 的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借款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76686”，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50000017668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股东回全福及自然人杨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1500000176686”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同时由回全福及杨静向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评估价值 1082 万元）、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评估价值 572 万元）向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B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304753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5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2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1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5 号），本期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注 8：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授-092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七: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股东会将审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公司章程》, 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出对章程做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八：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此，公司编制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附件：《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7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96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3,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4,3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 元，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555,5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044,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 XYZH/2015BJA30053 《验资报告》。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市初费 300,000.00 元，以及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23,032.85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23,03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33,367,532.85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入项目请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8,761.87	18,761.87
2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20,242.58	16,722.58
合 计		39,004.45	35,484.45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有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支出金额	年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707710258	15,598.13	0.05	15,598.08	资信询证费-验资类询证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4649850	18,761.87	-	18,761.87	
合计					34,359.95

##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决议有效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管理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额度、期限和预期收益等。公司开立或者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议案九：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并熟悉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由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